

证券代码：600271  
转债代码：110031  
转股代码：19003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编号：2016-089

##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信息”或“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相关事项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审核意见，公司对《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现对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 一、特别提示

#### 修订前：

4、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562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骨干。

11、本计划须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批，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以及航天信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修订后：

4、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561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骨干。

11、本激励计划应遵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相关规

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就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将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二、释义“有效期”

### 修订前：

从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注销结束为的期间，本计划有效期为 10 年。

### 修订后：

从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注销结束为的期间，本计划有效期为 5 年。

##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 修订前：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收盘价的 60%，即 13.47 元/股；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60%，即 13.42 元/股。
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60%，即 13.41 元/股。

### 修订后：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60%，即 13.41 元/股；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收盘价的 60%，即 13.47 元/股；
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60%，即 13.42 元/股。
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60%，即 13.41 元/股。

## 四、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修订前：

$$\text{配股 } Q=Q_0 \times (1+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修订后：**

$$\text{配股 }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sub>1</sub>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五、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修订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3.82 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22.45 元/股（草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2 年、3 年、4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解除限售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32.75%、27.86%、25.82%（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二年、三年和四年的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2.36%、2.26%、2.39%（分别采用同期国债利率确定）；
- （5）股息率：1.92%、3.51%、4.26%（分别采用公司最近两年、三年、四年的平均股息率确定）。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月平均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700 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授予日航天信息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 6501.18 万元。

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 成本（万元）	2016 年 （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	-----------------	----------------	----------------	----------------	----------------	----------------

1700	6501.18	812.65	2437.94	2004.53	921.00	325.06
------	---------	--------	---------	---------	--------	--------

**修订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4.13 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22.45 元/股（草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2 年、3 年、4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解除限售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32.75%、27.86%、25.82%（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二年、三年和四年的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2.36%、2.26%、2.39%（分别采用同期国债利率确定）；
- （5）股息率：股息率取值为 0。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月平均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700 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授予日航天信息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 7027.18 万元。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6 年（万元）	2017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1700	7027.18	878.40	2635.19	2166.71	995.52	351.36

**备注：**

以上系根据公司目前信息为假设条件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予以测算，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六、实施程序**

**修订前：**

-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程序

1.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 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 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 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 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5.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提交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后,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律师对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7. 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8. 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 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9. 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 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10. 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 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11. 公司股东大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 独立董事应当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即可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 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修订后:**

(一) 本激励计划实施程序

1.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
2. 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

3.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5. 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 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7. 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 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9. 公司股东大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应当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日